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16725號

債權人 典元機械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仕彬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五中機械有限公司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請提出五中機械有限公司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省略）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24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